



連邦智權新知

TSAI, LEE & CHEN

PATENT ATTORNEYS & ATTORNEYS AT LAW

發行人：蔡坤財(Thomas Q. T. Tsai)

主編：李世章、葉靜屏

網址：<http://www.tsailee.com.tw>

2010年10月出刊

韓國智慧局 2009 年年報

【本期目錄】

- 韓國智慧局 2009 年年報.....1
- 2010 年專利申請創新高，審查期恐增至 40 個月..... 3
- ECFA 於 2010.9.12.正式生效，雙方加速組成經合委員會.....3
- 台灣 2010 年底將提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草案」.....4
-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公平會應對飛利浦另為適法裁罰.....5
- 商標法修正草案放寬商標權申請態樣.....5
- 中國大陸法院積極改善知識產權審理相關配套措施.....6
- 中國大陸商標爭議由行政或司法解決分配原則.....8
- 北京市工商局公布鼓勵外商投資辦法.....10
- 台灣律師事務所在福州廈門設立代表機構試點工作實施辦法.....11

韓國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 KIPO）公佈了 2009 年年報，總結而言，KIPO 在 2009 年工作重點為簡化專利申請程序、提高專利審查品質，所以進行了一些相應措施。報告重點摘要如下：

一、2009 年韓國 IP 受理總量排名全球第四

2009 年 KIPO 共受理發明、新型、新式樣及商標申請共 364,990 件，在全球排名第四，僅次於中國大陸、美國和日本。其中發明專利申請 163,523 件，新型申請 17,144 件，新式樣申請 57,903 件，商標申請 126,420 件。根據 WIPO 公佈資料顯示，2009 年 KIPO 的 PCT 申請受理共 8,066 件，在全球各專利機構中排名第四。2009 年 KIPO 受理的國際專利檢索量從 2006 年的 735 件增加至 13,978 件，可見 KIPO 專利審查在國際上有一定的地位。

二、簡化專利申請程序

2009 年 KIPO 採取了多種措施，使其智慧財產權體系更趨人性化。例如：

2009年7月生效的新《專利法》大幅度簡化專利申請程序，此外還簡化了註冊商標的延展程序，提供商標加速審查服務，受理立體圖的新式樣申請。此外KIPO還繼續努力完善智慧財產權體系，透過超快速審查及審判機制，支援韓國政府的低碳和綠色發展政策。

三、提高專利審查品質

自2008年起，KIPO將智慧財產審查策略由加快審理速度轉為重視審查品質。2009年KIPO更積極採取以下措施，提升審查品質。

1. 更新《專利審查指南》

為了統一與其他專利大國的專利審查標準，KIPO在比較研究了美、日、歐、中、韓五局的專利審查標準和方法後，更新了韓國的《專利審查指南》。此次更新的重點在於進一步完善《專利審查指南》內容、提高專利權人參與度及獲取指南資訊的便利度。

2. 完善新式樣審查體系

具體措施包括根據新式樣的外觀特徵確定新的分類方法，使新式樣檢索更趨簡便。此外，也增加新式樣小類的分類體系，從而有助於審查員的檢索，防止新式樣的非法複製行為。同時也為加入《建立工業品外觀設計國際分類洛加諾協定》設定了期限。

3. 改進專利審查評價方法

將專利審查評價的六步法改為從六大方面進行，即程序效率、說明書翻譯的準確性、檢索品質、駁回理由的一致性、申請人便利程度及申請程序的適當

性。並且對其中的每一項目都再進一步細分為六個評價步驟。修改後，專利審查整體品質明顯提升。

此外，KIPO也從提高人員招聘素質、加強業務培訓等方面，提高審查品質。審查品質的提升可從兩項指標得到印證：一、2009年發明及新型審查錯誤率由2007年的1.6%降至1.3%，降幅達19%；二、2009年基於錯誤率及撤回率等七項變數的審查品質指數達到106.4分，超出100分目標6.4%。

四、加強全球專利審查互助

繼2006年及2008年與JIPO和USPTO試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專案」以來，2009年KIPO又分別與丹麥、英國、加拿大、俄羅斯等國家專利局建立此項合作。此外，自2009年9月1日起KIPO還與USPTO在燃料電池及半導體技術領域試行「專利申請快速審查戰略處理專案（SHARE）」。SHARE專案與「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專案（PPH）類似，不同在於PPH申請人必須在第一受理局核准專利後，再向第二受理局就相應的專利申請提出加快審查請求，而SHARE專案放寬了這種限制，不需要第一受理局已核准專利，申請人也不用再提交另一份申請。

五、加強保護智慧財產

2009年KIPO採取了多種措施加強打擊仿冒，例如實施假冒商品網路傳播監管體系；為智慧財產執法尋求特殊司法權支援，賦予執法人員全面調查及搜捕權；展開提升公眾保護智慧財產意識的各項活動等。

六、人力資源

韓國局現有員工 1,511 人，在韓國所有政府部門中，人員素質較高。其中博士有 419 人（占 27.7%）；通過高級公務員考試有 376 人（占 24.9%）；具有律師資格者 42 人（占 2.8%）；專業工程師 31 人（占 2.1%）。

2010 年專利申請創新高，審查期恐增至 40 個月

智慧局每年至少有 7 萬專利新申請案，在審查人力不足的情況下，導致審查一般要等待超過 3 年才会有結果。對此，智慧局表示已爭取增加專利審查人力，同時在審查官不斷加班下，智慧局已「產能全開」審查案件；然而預期景氣回溫，2010 年台灣專利總申請案可能突破 8 萬件，所以審查期可能還是無法縮短。

智慧局表示，國外培養 1 名審查官要花上 3 到 5 年時間，才能開始獨立辦案，但台灣因專利申請案不斷湧進，加上受限於政府組織條例，智慧局培訓審查官會把課程縮短到 1 年就正式上工。

2009 年人事行政局 9 月舉辦特考審查官 60 名，2010 年 8 月報到，報到後進行一連串受訓，預估要到 10 月才會真正到智慧局，因此 2010 年底輔導上線，最快也要等 2011 年才能發揮功能。

至於專利新案，智慧局表示自 2006 年起，連續 3 年總申請案量都破 8 萬件，2009 年專利總申請案 7 萬 8425 件，是首度不到 8 萬件；但 2010 年截至 7 月底止，

申請案件已達 4 萬 4283 件，所以預估景氣逐漸回升，每個月申請案件都以 7 千多件湧入，預估 2010 年再度會攀回 8 萬件。

由於審查人力培訓速度遠不及申請案件量成長速度，目前 1 件專利申請案審查期平均需耗時 38 個月，未來可能會增長到 39-40 個月。

行政院長表示，為了台灣的經濟發展，一定要加快專利審查速度。為了縮短專利審查期，智慧局提出組織條例修正草案，除了希望在原有額度做職缺調整外，還新增專案約聘審查人力，規劃 5 年 10 億元專案聘雇 170 人，如果立法院本會期能通過智慧局的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可望加速消化大量專利積案。

ECFA 於 2010.9.12.正式生效，雙方加速組成經合委員會

依據「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與「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IPR）簽署生效之規定，協議簽署後，雙方應各自完成相關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對方，協議自雙方均收到對方通知後次日起生效。陸委會於 2010 年 9 月 11 日宣布，海基會與海協會已完成 ECFA 及 IPR 的換文程序，兩項協議將於 2010 年 9 月 12 日正式生效。

陸委會表示，與 ECFA 及 IPR 兩項相關配套法規，包括「商標法第 4 條、第 94 條」、「專利法第 27 條、第 28 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17 條」及「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這些條文在 2010 年 8 月 17 日、18 日立法院三

讀通過後，已經總統公布。除了「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是依雙方協議，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以外，其他三項配套法律將會同步於 2010 年 9 月 12 日生效。

ECFA 生效後，雙方將加速推動後續協商工作及進程，包括建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與人員安排、洽簽投資保障協議等。經濟部國貿局則透露，目前台灣方面對於經合會的規劃，是由次長來擔任主委，不過這部分還需要與陸委會商定。

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已預定 9 月 16 日至 19 日率領多位具有海基會董監事身分的各部會政務官前往昆山、上海等地參訪，目前初步排定將於 18 日在上海與大陸海協會會長陳雲林見面，這場非正式的「江陳會晤」，雙方可望就 ECFA 生效後的後續商談問題初步交換意見。

國台辦主任王毅在山東與上海出席相關活動時曾強調，兩會應在 ECFA 生效後盡速組成「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開展後續商談。王毅在上海並說，兩岸應盡快啟動貨品、服務貿易、爭端解決機制的談判，兩會在 ECFA 生效之後，更應集中精力處理投資保障協議等議題。

台灣 2010 年底將提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草案」

智慧財產權爭訟案件逐年增加，台灣自 2008 年 7 月 1 日實施「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及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實施二年多來，為使法律更為周延，並解決

實務適用爭議，以求審判之適切性，司法院於 2010 年 9 月 15 日組成「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密集開會研討修正條文，預計年底可提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草案」。

智慧財產法院是台灣法院體系首次結合民事、刑事與行政訴訟三合一的專業法院，司法院表示，智財法院運作二年多來，其審理的智慧財產案件，無論裁判品質或審理效率，均獲得各界的高度肯定。然而，智財案件審理法草擬之初，礙於立法時程緊迫，未及組成研修委員會充分討論。

司法院自 2009 年底即發函廣徵包括法務部、智財法院、律師公會及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等機關團體之意見，並於 2009 年 11 月及 12 月間，召開 3 場「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規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代表就新制運作及法令適用之相關問題進行探討。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由最高法院民事庭庭長擔任召集人，未來預計討論智財民事第二審事件是否專屬智財法院管轄；是否修法確立民事訴訟對有效性判斷的爭點效；宜否參考美國實務，增訂法官在專利訴訟前階段得界定專利之申請範圍；以及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參加訴訟之性質及效力等 13 項議題。

對於外界關注「智財法院同時受理民事第一、二審事件是否妥適」，以及「技術審查官之報告書宜否公開」兩項問題，司法院表示，考量智財案件之專業性及案件量，暫不考慮就智財民事第一審事件於特定地方法院設立專庭集中審

理。至於技術審查官之報告書應否公開，因考量技術審查官在訴訟程序上類似於法官之助手，並非鑑定人，亦不取代鑑定人之功能，其報告書僅為內部意見，而非鑑定結論，不具有證據地位，故無須公開。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公平會應對飛利浦另為適法裁罰

2010年3月，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公司經人檢舉在CD-R專利技術授權合約中，要求被授權人提供「製造設備清冊」，並須標明各項生產機器設備的型號、編號、供應商及安裝日期等資料，同時要求被授權人於每季結束後30日內提供「書面銷售報告」，按國別及產品型錄載明購買者的身分及所使用的商標，而這些要求與權利金的收取並無直接相關，且飛利浦也銷售自有品牌的CD-R，有濫用市場地位強迫被授權人提供與授權行為無關的資料情事。公平會調查後認為飛利浦的行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的顯失公平行為，因此發函命令飛利浦立即停止這項違法行為，並處以罰鍰新台幣600萬元。

飛利浦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原判決飛利浦該案「一勝一敗」，勝的部分是指要求被授權人提供「製造設備清冊」，目的在便於計算權利金，沒有違反公平法規定；敗的部分是要求被授權人提供「書面銷售報告」，涉及商業上營業秘密，顯失公平。但公平會對飛利浦的行為，一併處罰600萬元，有調整必要。對此，公平會又提上訴。

最高行政法院最後裁定駁回公平會上訴，公平會應依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原判決，飛利浦只有在要求「書面銷售報告」部分違章，因此應另為適法裁罰。

商標法修正草案放寬商標權申請態樣

經濟部大幅翻修商標法，總計修正條文多達111條。行政院2010年8月30日審查商標法修正草案，對商標保護範圍將大幅開放，只要標示具識別性，消費者能接受，不限商標態樣，都能申請註冊商標，未來除平面、立體及聲音商標外，例如動態商標、雷射商標等都可擴大開放，以因應經濟活動的多元發展。

此外，對損害賠償計算方式，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依侵害商標權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商標權者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商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學者認為侵權就成本或費用不能舉證時，若以銷售商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作為賠償，恐有懲罰性之嫌；損害賠償之立法目的，只為了彌補受害人損失，依現行法令恐賠償太高，形成不當得利，故建議刪除後段規定。

但司法院代表在行政院審查會時反對，認為法律本來就應保留舉證責任給侵權者，一旦取消，未來侵權者都不必舉證，太不合理，故建議仍保留後段規定。

中國大陸法院積極改善知識產權 審理相關配套措施

一、最高法院建立技術諮詢專家名單， 鼓勵地方法院進行技術調查

2010年8月25日大陸「國家知識產權戰略實施工作部際聯席會議」第四次聯絡員全體會議公布，根據最高人民法院與中國科學技術協會於2010年4月簽署之《知識產權司法保護合作備忘錄》，最高法院已經開始建立第一批特邀之科學技術諮詢專家名單。

由於審理專利等知識產權案件涉及較多技術層面爭議，所以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計畫逐步建立司法鑒定、專家證人、技術調查等相關訴訟制度，同時也鼓勵具備這些條件的地方法院在專利等技術性案件審判中，進行技術調查。

二、北京郊區法院可審理知識產權案件

爲了因應北京市法院知識產權案件量大增，及審理難度不斷增加的情況，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2010年9月28日已經同意，北京市郊區的大興、順義、懷柔區法院將獲准審理部分知識產權民事案件，北京市也已經先後在10家基層法院設立新的知識產權庭，準備消化這些不斷增加的知識產權案件。

據統計，2002年至2010年8月，北京市法院知識產權庭共新收各類一審知識產權民事、行政案件28,624件。在這9年之中，受理案件量始終持續成長，2009年一審收案量甚至是2002年的7倍多。2010年1至8月份，北京市法院

受理的各類一審知識產權案件總數已達6,709件，超過了2009年全年的收案量，實在有必要擴編知識產權案件的審判組織，增加審判人力。

除了增設審判組織，全北京市法院知識產權審判人力也不斷增加，審判人員從2001年的51人增加到198人，法官平均年齡37歲，碩士研究生以上學歷的占法官總數的70%，比九年前成長了29%。

北京市高等法院表示：新增的3家郊區法院知識產權庭作爲第一審，將可以審理發生在北京轄區內非專利、植物新品種、積體電路布圖設計糾紛案件和不涉及馳名商標保護糾紛案件、非壟斷糾紛案件的一般知識產權糾紛案件。而這3家法院管轄案件的訴訟標的額是人民幣（以下同）500萬元以下的第一審一般知識產權民事糾紛案件及訴訟標的額在5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且當事人住所地均在北京市轄區的第一審一般知識產權民事糾紛案件。

此外，爲了進一步提升知識產權案件審判之透明度，使一般大眾對知識產權審判工作更加瞭解，北京高院將從2011年起建立知識產權司法保護白皮書發佈制度，並繼續加強典型案件庭審直播，在媒體上發佈開庭公告，積極嘗試知識產權案件巡迴審判，嚴格執行判決書上網公開。

三、深圳設知識產權三審合一之專門審判庭

2010年9月15日深圳中院宣佈，

將在全深圳市法院全面推動知識產權審判「三審合一」改革，專設機構統一審理知識產權各類案件。此有利於整合知識產權審判資源，使專業性強的知識產權案件審理更加嚴謹。

目前中國大陸只有上海、武漢的個別區法院試行「三審合一」制度，但深圳中院總結南山法院改革試辦三審合一的經驗後，做出了《關於在全市法院推行知識產權審判「三審合一」改革的決定》，將在市區兩級法院及在全深圳市所有區級法院均推行「三審合一」，這也是中國大陸首次全省推行三審合一。

深圳市的「三審合一」主要內容包括四方面：

(1) 統一設置知識產權審判機構：深圳市中院、各區法院均成立專門的知識產權審判機構，統一加掛知識產權審判庭的招牌。

(2) 統一審理知識產權各類案件：凡涉及知識產權的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統一由知識產權審判庭審理，統一編制專門案號，加強知識產權審判，使知識產權審判更符合自主創新的發展需要。

(3) 加強知識產權審判力量：合理調配審判資源，適當增加知識產權審判法官數量，優先將具有知識產權刑事、民事、行政審判經驗的法官配置到相應的審判庭。

(4) 積極辦理與知識產權審判業務相關的培訓。

此外，深圳市同時公佈了《深圳法院知識產權保護狀況（2006-2010年）白皮書》，總結近5年來全深圳市法院知識

產權審判情況。白皮書公布：2006年迄今，深圳兩級法院案件收結數量持續成長，近2年成長趨勢尤其明顯，2009年新收案件數比2008年同比成長84.67%，2010年1-8月比2009年同期上升134.28%。而5年來，知識產權司法保護的領域也不斷增加，除了傳統的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保護外，還逐步擴展到網路著作權、藥品專用權、企業名稱權等全新領域。5年來，深圳法院知識產權民事案件調撤率也始終保持高水準。

四、廈門法院受理執行行政裁罰不需提供擔保

廈門法院2010年9月公布：盜版商生產銷售盜版光碟，在行政部門做出行政處罰之決定後，若權利人對盜版商申請財產保全，只要持行政處罰決定書到法院請求執行，法院將在受理條件、提供擔保等方面依法適度從寬認定，權利人不必再像過去一樣提供擔保。

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審判庭表示，廈門在全國建立了第一個知識產權司法保護和行政保護良性互動機制，相關部門將主動互通資訊，相互協調，使侵權人難逃法律懲罰。而此互動機制由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為主，包括廈門海關、廈門市知識產權局、廈門市工商局、廈門市文化局、廈門市版權局和廈門市文化市場稽查隊共同均將相互配合，建構知識產權保護的立體責任體系。

在這個機制體系下，行政機關在執法過程中，除了依法制止和處罰侵權違

法行爲，還要積極爲權利人尋求司法救濟提供應有的幫助，雙管齊下，增加侵權人的違法成本。同時，爲了使權利人主動積極參與訴訟，法院對行政機關已經作出處罰裁決的民事案件，將在受理條件、提供擔保等方面，依法適度從寬，減少權利人維護權利的成本，提高效率。

中國大陸商標爭議由行政或司法解決分配原則

中國大陸對商標權的保護採取行政保護和司法保護雙軌制，但哪些商標侵權案件法院應受理，哪些不該受理而應先去商標局裁決，引發許多爭議；例如：這類案件向法院起訴後，被告方通常會提出原告應先循行政途徑撤銷註冊商標、商號，法院不能直接認定被告的使用行爲侵權，司法權不能代行行政職權。爲了統一這類「傍名牌」案件的審理流程，中國大陸 2008 年 3 月 1 日正式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註冊商標、企業名稱與在先權利衝突的民事糾紛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已經提出原則性的分配標準。

一、不依法使用註冊商標，法院可直接受理：

2007 年博內特裏公司訴上海梅蒸公司等商標侵權和不正当競爭糾紛案，上海法院審理後認定被告梅蒸公司在生產、銷售的商品上，將自己的「梅蒸」註冊商標拆分成英文「Meizheng」與花瓣圖形，並與「夢特嬌·梅蒸」標誌併用，不依法使用「梅蒸」註冊商標，故該案不存在該商標核准與否的爭議，無

需先經商標評審委員會裁定。

司法界人士認爲：並非所有註冊商標間的衝突，法院都不能直接受理。若被告未依法使用其註冊商標，法院依然可以直接受理並作出裁判。《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註冊商標、企業名稱與在先權利衝突的民事糾紛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明確規定：原告以他人超出核定商品的範圍或以改變顯著特徵、拆分、組合等方式使用註冊商標，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爲由提起訴訟，人民法院應受理。

該條司法解釋所述主要包括以下三種情形：一是被告將自己的註冊商標式樣使用在非商標局核定的商品或服務上；二是雖然使用在核定的商品或服務上，但自行改變了商標的外觀特徵或式樣，包括拆分使用；三是將自己的多個註冊商標不當疊加或組合使用。

商標法規定，商標權人必須嚴格按照經授權的商標式樣及核定的商品或服務範圍來使用，否則應受到行政處罰。因此，前兩種使用事實上可視爲改變了註冊商標的性質，註冊商標的所有權人使用了一個未註冊的商標。此類糾紛不受最高法院批復的限制。另一種使用方式，則是被告雖擁有多個註冊商標，但其將多個註冊商標疊加組合使用，並弱化或淡化部分文字，突出其他文字，從而與他人在先註冊商標產生衝突，造成混淆。

例如：某被告擁有「王宮」、「朝臣」兩個註冊商標，但在葡萄酒上豎排並列該兩商標，並淡化「宮」、「臣」兩字，突出「王」、「朝」兩字時，就可能與他

人在葡萄酒上的「王朝」註冊商標產生衝突，從而構成商標侵權。被告組合使用後產生的一個整體標誌也可以視為是未註冊商標，從而不受最高法院批復的限制。被告雖然使用自己的商標，但實質是一種濫用商標權的使用行爲。

二、註冊商標與其他商業標識衝突，應透過法院解決：

蘇北一家酒廠開發了一種60度烈性白酒，在東北和新疆銷量不錯。爲了進一步拓展市場，以他人畫的「水滸一百單八將」系列圖作爲白酒商標申請註冊，生產的白酒銷量更好，所以「水滸一百單八將」系列圖的作者向法院提起訴訟，認爲這家酒廠擅自將其美術作品註冊爲商標並在生產的白酒上使用，侵犯了其美術作品著作權。法院審理後認定，原告對其作品享有著作權，被告商標雖經合法註冊，但在經銷的商品上擅自使用他人作品，侵犯了原告著作權，故判令其停止使用「水滸一百單八將」系列圖，並賠償原告經濟損失。

判決生效後，原告持法院判決書到商標評審委申請撤銷了被告的商標，該案的裁判依據即是保護在先權利原則。原告享有在先權利著作權，應予以保護。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注冊商標、企業名稱與在先權利衝突的民事糾紛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原告以他人註冊商標使用的文字、圖形等侵犯其著作權、外觀設計專利權、企業名稱權等在先權利爲由提起訴訟，符合《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者，人民法院應受理。

該項規定的理由爲：在先權利（如著作權、外觀設計專利權、企業名稱權等）之認定及侵犯在先權利之判定，都超出了商標行政裁決機構的專業性範圍。且在對行政裁決實行司法審查的情況下，同一權利衝突可能需要「三審」，即商標評審委「一審」、司法兩審才能解決，由此可能造成行政和司法資源的浪費，從而影響權利救濟的效率。因此，在解決註冊商標與其他在先權利衝突時，應實行司法程序優先原則。

三、註冊商標與註冊商標衝突，應透過行政裁決途徑解決：

原告某糖果廠訴被告某食品廠商標侵權，原告在某固體飼料上註冊了「樂」字商標，嗣後被告在「果子晶、果子粉、乳酸飲料」等商品上註冊了「桑」字商標，兩商標相近似。原告糖果廠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被告食品廠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商標相近似的商標，構成商標侵權。法院認爲原告應先循行政撤銷程序，故判決駁回原告訴訟請求。法院認定的理由是原告「樂」字商標與被告「桑」字商標均獲准商標註冊，應由當事人先提請行政裁決部門解決商標權利衝突問題，然後才可向法院請求處理侵權糾紛。在現行法律框架下，法院不直接受理的案件範圍主要是註冊商標之間的衝突，此類案件適用行政前置程序，當事人應先向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解決。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注冊商標、企業名稱與在先權利衝突的民事糾紛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原告以他人使用在核定商品上的註冊商標與其

在先的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為由提起訴訟，人民法院應根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告知原告向有關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解決。

這樣的規定考慮到的是商標註冊採取全國統一集中授權制度，採取行政前置程序是為了維護此種集中授權體系。其次，發生衝突後，現行商標法設置了較為完善的法律救濟程序和途徑，規定了註冊商標不當的撤銷程序式。在先權利人如認為註冊不當，可到商標評審委申請撤銷在後商標，然後再到法院請求民事救濟。第三，註冊商標間的衝突屬於商標行政裁決機構專業範圍，商標評審委員會有豐富的經驗和扎實的專業知識對此類衝突進行處理。

北京市工商局公布鼓勵外商投資辦法

中國大陸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年9月20日公布了《關於進一步服務外商投資企業發展的若干意見》，從進入市場、年度檢驗、監督管理等17個方面提出了支援和鼓勵外商投資企業發展的具體措施。

一、進入市場：

1. 使外商投資企業的投資者，得以其對該企業的債權轉增註冊資本；
2. 放寬名稱登記條件，對外國（地區）出資的外商獨資企業、外方控股的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

達3,000萬元人民幣，且從事現代服務業和高新技術產業者，企業名稱特取部分允許在名稱中間使用「中國」字樣；

3. 跨國公司在北京設立地區總部、研發中心、採購中心、財務管理中心、結算中心、成本利潤核算中心等功能性機構和外商投資服務外包產業者，允許在企業名稱和經營範圍中使用能夠表現其功能特點的文字表述。

二、企業年檢：

1. 充分利用數位認證及電子簽章等先進技術，減輕外商投資企業之商務成本，進一步提高年檢工作之效率；
2. 為跨國公司地區總部、集團及分支機構眾多的外商投資企業開設專門年檢通道；
3. 在採取網上年檢、電話預約、上門服務、集中辦理等人性化年檢方式基礎上，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更高效率、更便捷的服務；
4. 繼續規範年檢平臺、年檢流程及年檢行為，完善外資分類年檢工作機制，對兩年內沒有違法記錄未被標註的外商投資企業，免於實質性審查，實行報備式年檢；對有違法行為已被標註的企業重點審查，依法處理；
5. 努力扶助暫時處於經營困難的外商投資企業，允許未開業或自行停業的企業在申報歇業後予以通過年檢；對於成立後超過六個月未開業或自行停業六個月以上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其向外商投資企業年檢部

門申報歇業並辦理相應手續後，予以通過年檢；

6. 開關企業年檢資訊的互聯網查詢視窗，每年年底以網站公示本年度未檢吊銷之外商投資企業名錄。

三、投資環境：

1. 為重大外資專案登陸、大型企業/重點企業併購重組提供優質服務；
2. 嚴格執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大力支持外商投資鼓勵類專案，嚴格審查外商投資限制類專案，堅決禁止外商投資禁止類專案；
3. 積極幫助外資企業緩解出資困難，允許已繳付首期出資並達到法定註冊資本下限的外商投資企業，延長出資期限至最終出資期限；
4. 對無違法記錄、已繳付首期出資、達到法定註冊資本最低下限的外商投資企業，因資金暫時緊張無法按期出資者，經審批部門批准，允許其延長出資期限至法定最終出資期限或辦理減資、轉股、登出登記；
5. 繼續提供股權質押、動產抵押、商標專用權質押等多種服務措施，廣開外商投資企業融資管道。

四、商標保護：

1. 積極引導外商投資企業提高商標註冊、運用、保護、管理能力，協助企業運用商標戰略拓展市場；
2. 對符合北京經濟發展特點的相關行業，嚴格按照認定標準指導企業爭創北京市著名商標；
3. 繼續加強保護外商投資企業商標專

用權，深入展開打擊「傍名牌」等專項執法活動，嚴肅查處侵犯外商投資企業權益的不正當競爭、商標侵權、侵犯商業秘密、冒用公司名義等違法行爲，確實維護外商投資企業合法權益；

4. 加強保護知名外商投資企業的公司名稱特取部分及著名商標，營造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

此外，北京市工商局還將進一步推動外商投資企業行政指導工作，充分利用行政建議、行政提示、行政告誡、行政披露等方式，引導外商投資企業加強自律，規範經營，努力營造和諧的外商投資企業監管執法環境。

據北京市工商局統計，2010年上半年北京市新登記外商投資企業共 687 戶，同比增長 13.37%。截至 2010 年上半年末，北京市外商投資企業累計登記 14,335 戶，投資總額 1,084.59 億美元，註冊資本 641.84 億美元，外方註冊資本 522.67 億美元，比去年同期分別成長 3.23%、5.9%、7.44%和 8.69%。

台灣律師事務所在福州廈門設立代表機構試點工作實施辦法

福州市司法局、廈門市司法局於 2010 年 9 月 13 日公佈《臺灣地區律師事務所在福州廈門設立代表機構試點工作實施辦法》，條文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臺灣地區律師事務所

在福州、廈門設立代表機構（以下簡稱代表處）的試點工作，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司法部的有關要求，結合福建省律師工作實際，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臺灣地區律師事務所在福州、廈門申請設立代表處，並從事法律服務活動，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代表處及其代表從事法律服務活動，應當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規章，恪守律師職業道德和執業紀律，不得損害國家安全和社會公共利益。

第二章 代表處的設立、變更和登出

第四條 臺灣地區律師事務所在福州、廈門設立代表處、派駐代表，應當經福建省司法廳審查，報司法部審核。臺灣地區律師事務所、其他組織或者個人不得以諮詢公司或者其他名義在福州、廈門從事法律服務活動。

第五條 臺灣地區律師事務所申請在福州、廈門設立代表處、派駐代表，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該律師事務所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執業，並且沒有因違反律師職業道德、執業紀律受過處罰；
- （二）代表處的代表應當是執業律師和臺灣地區律師公會會員，並且已在大陸以外執業不少於 2 年，沒有受過刑事處罰或者沒有因違反律師職業道德、執業紀律受過處罰；其中，首席代表已在大陸以外執業不少於 3 年，並且是該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或者是相同職

位的人員；

- （三）有在福州、廈門設立代表處開展法律服務業務的實際需要。

第六條 臺灣地區律師事務所申請在福州、廈門設立代表處，應當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 （一）該律師事務所主要負責人簽署的設立代表處、派駐代表的申請書；
- （二）該律師事務所在臺灣地區已經合法設立的證明文件；
- （三）該律師事務所的合夥協定或者成立章程以及負責人、合夥人名單；
- （四）該律師事務所給代表處各擬任代表的授權書，以及擬任首席代表系該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或者相同職位人員的確認書；
- （五）代表處各擬任代表的律師執業資格以及擬任首席代表已在大陸以外執業不少於 3 年、其他擬任代表已在大陸以外執業不少於 2 年的證明文件；
- （六）臺灣地區律師公會出具的該代表處各擬任代表為本地區律師公會會員的證明文件；
- （七）臺灣地區律師管理機構出具的該律師事務所以及各擬任代表沒有受過刑事處罰和沒有因違反律師職業道德、執業紀律受過處罰的證明文件。

前款所列文件材料，應當經臺灣地區公證機構或公證人公證並經福建省公證協會驗核。

申請材料應當一式三份，分別裝訂

成冊。

第七條 臺灣地區律師事務所申請設立代表處應當向福州市或廈門市司法局提交申請材料。

福州市、廈門市司法局對申請材料齊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應當及時受理，並出具受理通知書；對申請材料不齊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應當當場或者自收到申請材料 5 日內一次性告知申請人需要補正的全部內容；逾期不告知的，視為受理。

福州市、廈門市司法局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 7 日內將申請材料報福建省司法廳審查。福建省司法廳應當自收到申請材料之日起 2 個月內審查完畢，並將審查意見連同申請材料報送司法部審核。

符合設立條件的，由福建省司法廳發給代表處執業執照，發給其代表執業證書。

不符合設立條件的，由福建省司法廳書面告知申請人理由。

第八條 臺灣地區律師事務所擬設立的代表處的名稱應當由“臺灣地區律師事務所名稱、駐大陸城市名稱、代表處”三部分內容依次組成。

第九條 代表處及其代表，應當持執業執照、執業證書在福建省司法廳辦理註冊手續後，方可開展本辦法規定的法律服務活動。代表處及其代表每年應當註冊一次。

福建省司法廳應當自收到註冊申請之日起 2 日內辦理註冊手續。

第十條 代表處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有關的稅務、銀行、外匯等手續。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律師事務所需要變更代表處名稱、減少代表的，應當事先向福州市、廈門市司法局提交其主要負責人簽署的申請書和有關的文件材料。經福建省司法廳核准，減少代表的，收回不再擔任代表的人員的執業證書；變更代表處名稱的，發給變更名稱後的執業執照，收回代表處原執業執照，並應當自做出變更決定之日起 30 日內報司法部備案。

代表處分立、合併或增加新任代表的，應當按照本辦法有關代表處設立程式的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代表處的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福建省司法廳報司法部批准後收回其執業證書，並相應登出其執業註冊：

- (一)按照本辦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提供的律師執業資格失效的；
- (二)被所屬的臺灣地區律師事務所取消代表資格的；
- (三)執業證書或者所在的代表處的執業執照被依法吊銷的。

第十三條 代表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福建省司法廳報司法部批准後，收回其執業執照，並相應登出其執業註冊：

- (一)所屬的臺灣地區律師事務所已經解散或者被登出的；

(二)所屬的臺灣地區律師事務所申請將其登出的；

(三)已經喪失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條件的；

(四)執業執照被依法吊銷的。

依照前款規定登出的代表處，應當依法進行清算；債務清償完畢前，其財產不得轉移至大陸以外。

第三章 業務範圍和規則

第十四條 代表處及其代表，只能從事不包括大陸法律事務的下列法律服務活動：

(一)向當事人提供臺灣地區法律諮詢，已獲准從事律師執業業務的其他國家、地區的法律諮詢，有關商事性條約及慣例的諮詢；

(二)接受當事人或者大陸律師事務所的委託，辦理臺灣地區法律事務；

(三)代表臺灣地區當事人，委託大陸律師事務所辦理大陸法律事務；

(四)通過訂立合同與大陸律師事務所保持長期的委託關係辦理法律事務。

代表處及其代表不得從事本條上述規定以外的其他法律服務活動或者其他營利活動。

第十五條 代表處依法設立後，不得在福州、廈門以外的大陸其他地區另行設立固定執業場所、派駐工作人員。

第十六條 代表處不得聘用大陸執業律師；聘用的輔助人員不得為當事人提供法律服務。

第十七條 代表處及其代表在執業活動中，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提供虛假證據、故意隱瞞事實或者威脅、利誘他人提供虛假證據、故意隱瞞事實以及妨礙對方當事人合法取得證據；

(二)利用法律服務的便利，收受當事人的財物或者其他利益；

(三)洩露當事人的商業秘密或者個人隱私。

第十八條 代表處的代表不得同時在兩個以上的臺灣地區律師事務所代表處擔任或者兼任代表，不得同時在港澳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處或者外國律師事務所駐華代表處擔任或者兼任代表。

第十九條 代表處的代表每年在大陸居留的時間不得少於 6 個月；少於 6 個月的，下一年度不予註冊。

第二十條 代表處從事本辦法規定的法律服務，可以向當事人收取費用。收取的費用必須在大陸結算。

第四章 監督管理

第二十一條 福建省司法廳在司法部的指導下負責對代表處及其代表從事法律服務的活動實施日常監督管理。

福州市、廈門市司法局協助福建省司法廳對代表處及其代表實施日常監督管理。

第二十二條 代表處應當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福州市、廈門市司法局提交執業執照和代表執業證書的副本以

及下列上一年度檢驗材料，接受年度檢驗。福州市、廈門市司法局應於每年4月10日前將檢驗材料報福建省司法廳進行年度檢驗：

- (一)開展法律服務活動的情況，包括委託大陸律師事務所辦理法律事務的情況；
- (二)經會計師事務所或者審計事務所審計的代表處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在大陸結算和依法納稅憑證；
- (三)代表處的代表變動情況和雇用大陸輔助人員情況；
- (四)代表處的代表在大陸的居留情況；
- (五)代表處及其代表註冊情況；
- (六)履行本辦法規定義務的其他情況。

福建省司法廳對代表處進行年度檢驗後，應當將檢驗意見報送司法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代表處或者代表有違反國家法律、法規、規章和本辦法規定行為的，由福建省司法廳依照有關規定給予相應的行政處罰；情節嚴重的，報司法部批准後吊銷代表處執業執照或者代表執業證書；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

第二十四條 福建省司法廳在實施管理過程中，對代表處及其代表收取的註冊費、年度檢驗費、罰款、沒收的違法所得，應當嚴格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有關部門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五條 司法行政機關工作人員在實施管理過程中，有違法違紀、玩忽職守、濫用職權的，應當依法給予相應的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2010年9月15日起施行。

總所/台北所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148號11樓

電話：(02) 2571 0150

傳真：(02) 2562 9103

E-mail:info@tsailee.com.tw

台中所

地址：台中市台中港路二段1-18號4樓

電話：(04) 2328 2900

傳真：(04) 2328 2901

E-mail:cpatent@tsailee.com.tw

台南所

地址：台南市公園南路161號6樓

電話：(06) 226 5438

傳真：(06) 226 5439

E-mail:spatent@tsailee.com.tw